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字第1120164592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九



主旨：改制前桃園縣平鎮鄉公所辦理「中壢平鎮擴大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用地廣東段八米以上都市計畫道路工程」徵收土地後續使用情形，公告周知。

依據：依據內政部訂定徵收土地使用情形列管作業注意事項。

公告事項：

- 一、徵收計畫名稱：「中壢平鎮擴大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用地廣東段八米以上都市計畫道路工程」。
- 二、核准徵收日期及文號：前臺灣省政府78年3月16日七八府地四字第142678號函。
- 三、公告徵收日期文號及公告期間：改制前桃園縣政府78年4月12日七八府地價字第43189號公告，公告期間自78年4月12日起至78年5月12日止。
- 四、通知發價日期及文號：改制前桃園縣政府78年5月10日七八府地價字第66603號函。
- 五、計畫書所載計畫進度：預定80年2月開工，95年12月完工。
- 六、實際開工日期：已開工（80年2月）。
- 七、計畫進度：原定進度100%，實際進度97%。
- 八、土地使用情形概述：本案延平路2段與義民路、廣明路、明德北路、廣東路、忠孝路、廣平街於95年皆已闢建完成，惟育達路106巷部分已完成(106巷底尚有4間地上物)，其餘部分俟該地上物取得後，續行開闢。
- 九、現況照片：如附件。
- 十、徵收計畫使用情形查詢網址：內政部地政司土地徵收管理系統 (<https://lems.moi.gov.tw/lems/>) 。

市長張善政